

正本

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183012050477

宁夏测衡委托 2020（第 1207）号



项目名称：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铝业分公司土壤检测

委托单位：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铝业分公司

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3012050477

名称: 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48号4楼408室

地址: 宁夏创业谷中小企业产业新城一期7-1号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3012050477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发证机关: 宁夏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承 担 单 位： 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人： 贾伟龙

检 测 人 员： 冯 虎 张 杰 陈方圆 姜引霞 刘瑞珠

报告编制： 徐峰 审核： 魏良友 签发： 段雄
日 期： 2020.09.06 日期： 2020.09.06 日期： 2020.09.06

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永宁县望远镇宁夏创业谷中小企业产业新城一期 7-1 号楼

电话：（0951）3806908 3806909

传真：（0951）3806908

邮编：750001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  章无效。
- 2、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一、任务来源

受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铝业分公司委托, 2020 年 08 月 16 日, 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对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铝业分公司车间周边土壤进行采样分析。

二、检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要求, 对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铝业分公司生产车间周边土壤进行采样分析。具体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土壤	200KA 电解车间北侧	东经: 105°56' 13.43" 北纬: 37°53' 12.50"	pH、砷、镉、铬、铜、铅、汞、镍、	1 天 1 次, 检测 1 天
	阳极车间北侧	东经: 105°56' 00.87" 北纬: 37°53' 10.14"		
	合金锭铸造车间西侧	东经: 105°55' 41.65" 北纬: 37°53' 22.98"		
	原料库西南侧	东经: 105°55' 39.71" 北纬: 37°53' 31.44"		
	危废库房东北侧	东经: 105°56' 12.49" 北纬: 37°53' 41.83"		
	生化地北侧	东经: 105°55' 28.61" 北纬: 37°52' 54.82"		

三、检测分析方法

土样采集、样品制备、前处理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相关要求, 采样深度 0-20cm。有机样品采用 500mL 棕色磨口玻璃瓶, 样品装满容器并密封, 小于 4℃ 低温保存; 采集的样品贴好标签及时送交实验室进行风干、研磨、筛分、前处理及分析测定。具体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型号
土壤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PHSJ-3F 酸度计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01、02-2008)	0.01 mg/kg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汞		0.002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法》(HJ 803-2016)	0.71 mg/kg	EXPEC-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铬		3.48mg/kg	
	镍		1.70 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03 mg/kg	TAS-990 原子吸收光谱仪、 Quintix224-1cn 电子天平
	铅		0.009mg/kg	

四、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资质情况及人员能力

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取得宁夏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183012050477, 资质能力范围八大类别 649 项)。检验检测能力覆盖本项目要求的检测因子, 参加检测的采样人员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2、仪器设备

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实验室分析仪器均进行了检定或校准, 且在检定/校准证书有效期内。实验室分析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3。

表 3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一览表

仪器名称	生产厂家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日期
电子天平	德国赛多利斯集团	Quintix224-1cn	2019 年 7 月 16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
原子荧光光度计	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	AFS-933	2019 年 7 月 16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	EXPEC-7000	2018 年 11 月 19 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原子吸收光谱仪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TAS-990	2020 年 07 月 20 日	2021 年 07 月 19 日
酸度计	上海仪电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pHSJ-3F	2020 年 06 月 09 日	2021 年 06 月 08 日

3、质控措施

采样和分析方法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中采取空白试验、平行双样、质控样等质量控制措施，并加带 10% 的自控平行样品。自控、它控、质控样品分析结果全部合格，实验室标准样品检测结果见表 4，平行样品检测结果见表 5。

表 4 实验室标准样品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kg

检测日期: 2020 年 08 月 24-09 月 02 日

分析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值	扩展不确定度	实验室检测结果	是否合格
pH	ERM-S-510102	6.92	0.28	6.83	合格
汞	GSS-33	0.019	0.003	0.020	合格
砷	GSS-33	13.7	1.1	13.4	合格
铜	GSS-33	25	2	24	合格
镍	GSS-33	32	1	33	合格
铬	GSS-33	68	3	69	合格
镉	GSS-33	22	2	21.0	合格
铅	GSS-33	22	2	22.0	合格

表 5 平行样品质量控制表

单位: mg/kg

检测日期: 2020 年 08 月 24-09 月 02 日

实验室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原始结果	平行样结果	绝对误差/ 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CHTR-200816-006-1	pH	8.28	8.31	0.03	合格
WT203012TR005A	汞	0.012	0.012	0	合格
WT203012TR005A	砷	14.5	13.8	1.0	合格
WT203012TR005A	铜	24	24	0	合格
WT203012TR005A	镍	61	57	3.4	合格
WT203012TR005A	铬	53	53	0	合格
WT203012TR005A	镉	0.366	0.329	5.3	合格
WT203012TR005A	铅	6.09	6.51	6.3	合格

五、检测结果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铝业分公司土壤检测结果见表 6。

表 6 土壤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kg

采样地点	分析结果							
	pH 值	汞	砷	镍	铜	镉	铅	铬
200KA 电解车间 北侧	7.94	0.007	11.4	54	26	0.111	8.86	90
阳极车间北侧	8.26	0.014	6.04	49	20	0.076	6.67	53
合金锭铸造车间 西侧	8.45	0.016	12.9	63	27	0.051	8.21	53
原料库西南侧	8.09	0.016	8.52	54	24	0.112	6.78	69
危废库房东北侧	8.60	0.010	14.2	59	23	0.348	6.30	53
生化地北侧	8.28	0.012	14.5	48	27	0.090	8.27	61
标准限值	-	≤38	≤60	≤900	≤18000	≤65	≤800	-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铝业分公司各生产车间周边土壤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 表 1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进行评价。

六、结论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铝业分公司生产车间周边土壤检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